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概覽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的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的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管理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本行還受財政部的監管。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根據以上法律制定的法規和規則。

監管架構的歷史與發展

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最初是中國金融業的主要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

隨著1995年《中國人民銀行法》及《商業銀行法》的頒佈，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架構開始形成。於1995年3月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佈，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

此後，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了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替了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承擔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職能，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盡量降低中國銀行業所面臨的整體風險、推動中國銀行業穩定發展和提升中國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2004年2月1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和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業金融機構，例如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托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及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方可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等。中國銀監會還負責監督和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和上述銀行業和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

- 制定和頒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章和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及終止及其業務範圍，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頒發金融許可證；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商業活動，包括其產品及服務；
- 批准和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風險集中度、關聯交易及資產流動性要求的審慎指引和準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
- 對違反適用於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和懲罰措施；及
- 撰寫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和財務報告。

檢查和監管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分支機構，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就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與銀行工作人員、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進行面談，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資料。非現場監管一般涉及審查銀行定期提交給中國銀監會的各類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如果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適用的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和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分派和其他形式的分派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以及暫停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的情況下或當銀行業金融機構未在中國銀

監督和監管

監會指定的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監會可能勒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金融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危機或倒閉，中國銀監會可能接管對該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管理，或安排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的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有權：

- 頒佈與履行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
- 依法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及管理人民幣流通；
- 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理及監督管理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督管理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及經營國家外匯儲備及黃金儲備；
- 經理國庫；
- 維護支付及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及負責反洗錢相關的資金監測；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
- 以中國的中央銀行的身份參與國際金融活動；及
- 承擔由國務院指派的其他職責。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復》，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議由中國人民銀行牽頭，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參加。

財政部

財政部為國務院下屬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務、國有資產管理相關職能。財政部主要對國有控股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以及國有資產評估進行監管。自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2007年1月1日正式實施起，財政部還負責對中國銀行業執行該準則的情況進行監督。財政部的主要職能包括：

- 起草財政、財務及會計管理的規章、制定規則、組織涉外財政、債務等的國際談判並草簽有關協議條約；
- 管理國有金融資產、參與擬訂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的相關規則及管理資產評估工作；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及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

其他監管機構

除了上述監管機構，中國的商業銀行還受其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的監督和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商業銀行法》以及2006年2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6年12月28日及2013年10月15日修訂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商業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證。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擬設立商業銀行的章程必須符合《商業銀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要求；
- 《商業銀行法》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為：全國性商業銀行人民幣10億元、城市商業銀行人民幣1億元和農村商業銀行人民幣5,000萬元；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任職專業知識、業務工作經驗和相應的任職資格；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必須建立健全的組織架構和管理制度；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必須符合有關規定；及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須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如果商業銀行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必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重大變更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名稱變更；
- 註冊資本變更；
- 總行地點及分支行所在地變更；
- 組織形式變更；
- 業務範圍變更；
-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
- 修訂公司章程；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清算。

設立分支機構

國內分支機構

商業銀行設立境內分支機構必須得到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並獲發營業執照及金融許可證。為獲得該營業執照，分支機構必須擁有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充足的營運資金，並須符合其他營運指標要求。

境外分支機構

國內商業銀行在境外設立分支機構需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並遵守相關境外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規定。申請的商業銀行須符合下述條件：

- 具有清晰的海外發展戰略；
- 具有良好的併表管理能力；
- 權益性投資餘額原則上不超過其淨資產的50%（合併會計報表口徑）；
-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申請前一年末資產總額須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 具備與境外經營環境相適應的專業人才隊伍；
- 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業務條線管理和風險管控能力與境外業務發展相適應；
- 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及
- 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業務範圍

根據《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獲准從事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發行金融債券；
-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
- 從事同業拆借；
- 買賣或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及擔保服務；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國務院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其公司章程中註明其經營範圍，並將其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了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需（其中包括）：(i)建立嚴格和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ii)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的運作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iii)安排委任符合資格的風險管理人員。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的指引和措施以控制關聯方貸款的相關風險。請參閱「－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關聯交易」。

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7月23日發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旨在保障信貸資金流向關係國計民生的重要項目，提高經濟效率，防範信貸風險，優化信貸結構，提高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管理質量，避免銀行體系的系統性風險，以及提升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水平。

此外，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向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相關監管規定，以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這些規定主要包括：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當一家商業銀行的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需求被視為超出商業銀行承受風險的能力時，商業銀行應採取組織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的要求，中國銀監會可以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客戶信貸風險的比例。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及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體系。商業銀行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相關許可證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不得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中國銀監會對該指引的實施進行定期檢查；
- 《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關於汽車貸款的信用評級和監測系統。該辦法也規定了汽車貸款申請的相關條件。另外，自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80%，商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70%及二手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50%。商業銀行發放汽車貸款，也應要求借款人以所購汽車或另一項資產向銀行提供抵押權益；

監督和監管

- 《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流動資金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全面了解客戶信息。商業銀行應採用合理及審慎的方法評估客戶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確保發放的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的實際需求。商業銀行應規定明確及合法的流動資金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或股權投資，不得用於法律禁止的領域或用途；
- 《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根據指引建立一套業務流程和內部控制制度並在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後執行。商業銀行若要進行併購信貸業務，需滿足以下要求：(i)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和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ii)貸款損失專項準備充足率不低於100%；(iii)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iv)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同期貸款餘額的1%；及(v)建立了負責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該指引同時規定了一些有關併購的風險評估及控制的要求，包括總體戰略風險、法律和合規風險、整合風險、運營風險以及財務風險；
-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一套關於個人貸款的有效全流程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制度。該辦法同時也規定了一些申請個人貸款的條件。使用個人貸款應遵守相關法律和政策。商業銀行必須標明個人貸款的用途；
-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項目融資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機制。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期風險及經營期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支風險、原材料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環保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銀行業金融機構同時要集中關注借款人的償債能力以評估技術及財務可行性及還款來源可靠性等方面的風險。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以接收來自該項目的所有收入，並對該賬戶進行動態監測且在該賬戶資金流動出現異常時採取相應措施；
- 《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國務院批轉發改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的精神積極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和金融調控要求，信貸投放要體現「區別對待，有保有壓」的原則，對於符合重點產業調整振興規劃要求、符合市場准入條件、

監督和監管

符合銀行信貸原則的企業和項目，要及時高效保證信貸資金供給；對不符合重點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或相關產業政策要求，未按規定程序審批或核准的項目，尤其是國家明令限期淘汰的產能落後、違法違規審批、未批先建、邊批邊建等項目，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信貸支持，並要採取妥善有效措施保護銀行信貸資產安全。對屬於產能過剩的產業項目，要從嚴審查和審批任何貸款；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所有的商業銀行應暫停發放居民家庭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貸款；對不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暫停發放購房貸款。對貸款購買商品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對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規定首付款比例不低於房屋總價的50%、貸款利率不低於基準利率110%。此外，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要加強對房地產開發企業貸款的貸前審查和貸後管理。對存在土地閒置及炒地行為的房地產開發企業，商業銀行不得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
- 於2011年3月頒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加強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對於自《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發佈之日後發放的個人住房貸款，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都應該嚴格實施信貸政策，對任何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的首期付款比例不得低於60%，並且貸款利率不得低於貸款基準利率的110%。2013年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要進一步落實好對首套房貸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政策，嚴格執行第二套（及以上）住房信貸政策。相關部門要密切配合，對出售自有住房按規定應徵收的個人所得稅，通過歷史銷售信息能核實房屋原值的，應依法嚴格按轉讓所得的20%計徵；及
- 《關於貫徹〈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相關事項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關於切實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2年地方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對地方政府融資平

監督和監管

台公司貸款嚴格落實貸前調查、貸時審查和貸後檢查制度，審慎發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並對有關貸款進行準確分類和動態調整，以真實反映和準確評價有關貸款風險狀況。銀行業金融機構還應統籌考慮地方政府債務負擔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本身的潛在風險和預期損失，合理計提貸款損失準備，並對劃分為現金流量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和無覆蓋有關貸款的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採用相應的貸款風險權重。2013年4月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要求各銀行控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量，不得新增融資平台貸款規模，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融資平台貸款佔比不高於上年水平。

-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8月29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單列年度小微企業信貸計劃，並將任務合理分解到各分支機構，優化績效考核機制，由主要負責人層層推動落實。同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充分發揮信貸資產流轉、證券化對小微企業融資的支持作用，將盤活的資金主要用於小微企業貸款。

我們採用一些規則和措施以遵守上述規定。同時，我們也加強了對向某些特定行業和客戶貸款和授信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匯報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任何股票交易和承銷業務。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

- 承銷和買賣中國國債、金融機構債券和由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的代理人；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有關大型基建項目、併購交易和破產重組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和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托管人。

監督和監管

根據《企業年金基金監督管理辦法》(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等部門於2004年2月23日聯合發佈、於2011年2月12日修訂並於2011年5月1日起生效)，商業銀行擔任企業年金計劃托管人應向中國銀監會備案。根據由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4月2日聯合發佈的《證券投資基金托管業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從事基金托管業務，應經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核准，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資格。上述核准要求商業銀行具備(但不限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的年末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等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條件。從事基金托管業務的商業銀行須確保基金托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以及獨立於其他基金資產。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共同負責對商業銀行托管資格的審查及核准以及對商業銀行基金托管業務活動的監督管理。此外，商業銀行基金托管部門擬任高級管理人員應符合法定條件。

保險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提供保險產品代理銷售的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適用規則。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0年8月4日頒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須從中國保監會獲取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方可從事代理保險業務。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6月15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通知》，從事該等業務的商業銀行的所有一級分行均須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

2009年2月18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了《關於進一步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管理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i)建立盡職調查和後評價制度，審慎選擇合作的保險公司及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ii)規範銷售行為，嚴禁銷售誤導與不當宣傳；(iii)規範銀保合作協議，加強銷售費用管理；(iv)建立投訴處理機制，妥善處理投訴等，以確保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維護金融秩序穩定。

2010年1月13日，中國保監會與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強銀行代理壽險業務結構調整促進銀行代理壽險業務健康發展的通知》，加強了對壽險代理許可資格的監管。該通知要求所有商業銀行必須在營業網點從事代理壽險業務前，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

2010年11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強調商業銀行在開展代理保險業務時應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充分保障客戶權益。該通知亦要求商業銀行各網點對保險公司的選擇和准入設定門檻，原則上每個網點只能與不超過3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此外，該通知亦明確規定了進行代理保險業務時商業銀行與保險公司的職責。

中國保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頒佈《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該指引就銀行代理保險業務作出了綜合系統的要求。根據該指引，所有商業銀行在通過其銷售網點從事保險業務之前都應獲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許可證，以防止商業賄賂、誤導性銷售、不正當價格競爭及其他不合法行為。

個人理財服務

2005年9月2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就保證收益理財計劃、為開展個人理財業務而設計的具有保證收益性質的新的投資性產品以及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個人理財業務，商業銀行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而就若干其他理財服務而言，則只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一份報告。商業銀行在提供個人理財計劃產品時亦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9月24日頒佈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就理財業務建立審計與報告制度，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問題。此後，中國銀監會又相繼出台一系列規定，以進一步完善商業銀行從事個人理財業務的報告機制及風險控制。此外，2011年8月，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和調節理財產品的銷售，這需要審慎經營，及時披露理財業務，以充分保障消費者利益。

除境內個人理財業務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了《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06年4月17日生效，允許已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以投資者的資金在境外投資預先批准的金融產品。

理財業務的投資運作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3月25日出台《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的投資運作。主要內容包括：規定商業銀行實現每個理財產

品與所投資資產的對應；理財資金投資非標債權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點均以理財產品餘額的35%與商業銀行上一年度審計報告呈列總資產的4%之間孰低者為上限。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26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以加強此領域的風險管理和安全標準。所有申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建立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在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前一年內，其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沒有發生過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保持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於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未經中國政府批准，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托投資及證券業務，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

衍生產品

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1月5日頒佈了《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辦法》，該辦法載列（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機構就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市場准入條件及風險管理的詳細規定。根據該管理辦法，中國的商業銀行在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時，須符合有關資格規定，並須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該管理辦法規定從事有關外匯、股票和商品有關的衍生產品交易以及場內衍生產品交易的商業銀行都應該有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並應遵守外匯管理規定和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

對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的支持和鼓勵

2006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該指引旨在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與金融創新相關的業務，包括開發新的業務和產品，及改進現有業務和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為便於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其將會簡化新產品的審批程序，提高審批過程的效率。

產品和服務定價

貸款和存款利率

過往，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根據《商業銀行法》，各商業銀行應分別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的下限確定其貸款利率，以及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的上限確定其存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下表列出所示期間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的准許範圍。

	貸款 從2013年7月20日起 ⁽¹⁾	存款 從2012年6月8日起 ⁽²⁾
利率上限.....	無限制（農村及城市信用社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230%）	除協議存款外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執行的110%
利率下限.....	無限制	無限制

附註：

- (1)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分其他類型貸款相同。由2006年8月19日至2008年10月26日，個人商品房按揭貸款的利率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商品房按揭貸款的利率下限變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中國家庭所購第二套住房按揭貸款的利率下限變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撤銷了商業銀行新發放貸款利率的下限，但新發放的住房貸款利率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
- (2)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只要該利率不高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但該限制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為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的存款，或省級社保機構為數人民幣5.00億元或以上的存款，且兩者的存款期限均長於五年。

2006年8月19日至2012年7月6日，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和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分別進行了19次和18次調整。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監督和監管

下表載列自2006年8月19日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以內	六個月 至一年 (包括 一年)	一至 三年 (包括 三年)	三至 五年 (包括 五年)	超過 五年 (年利率%)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住房公積金貸款	
						五年或 五年以下	超過五年	五年或 五年以下	超過五年
2006年8月19日...	5.58	6.12	6.30	6.48	6.84	6.48	6.84	4.14	4.59
2007年3月18日...	5.67	6.39	6.57	6.75	7.11	6.75	7.11	4.32	4.77
2007年5月19日...	5.85	6.57	6.75	6.93	7.20	6.93	7.20	4.41	4.86
2007年7月21日...	6.03	6.84	7.02	7.20	7.38	7.20	7.38	4.50	4.95
2007年8月22日...	6.21	7.02	7.20	7.38	7.56	7.38	7.56	4.59	5.04
2007年9月15日...	6.48	7.29	7.47	7.65	7.83	7.65	7.83	4.77	5.22
2007年12月21日...	6.57	7.47	7.56	7.74	7.83	7.74	7.83	4.77	5.22
2008年9月16日...	6.21	7.20	7.29	7.56	7.74	7.56	7.74	4.59	5.13
2008年10月9日...	6.12	6.93	7.02	7.29	7.47	7.29	7.47	4.32	4.86
2008年10月30日...	6.03	6.66	6.75	7.02	7.20	7.02	7.20	4.05	4.59
2008年11月27日...	5.04	5.58	5.67	5.94	6.12	5.94	6.12	3.51	4.05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5.76	5.94	3.33	3.87
2010年10月20日...	5.10	5.56	5.60	5.96	6.14	5.96	6.14	3.50	4.05
2010年12月26日...	5.35	5.81	5.85	6.22	6.40	6.22	6.40	3.75	4.30
2011年2月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6.45	6.60	4.00	4.50
2011年4月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6.65	6.80	4.20	4.70
2011年7月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6.90	7.05	4.45	4.90
2012年6月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6.65	6.80	4.20	4.70
2012年7月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6.40	6.55	4.00	4.50

下表載列自2006年8月19日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5年
(年利率%)							
2006年8月19日.....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年3月18日.....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年5月19日.....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年7月21日.....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年8月22日.....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年9月15日.....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年12月21日.....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年10月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年10月20日.....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年12月26日.....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年2月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4月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7月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6月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7月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監督和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監管外幣貸款或存款利率，但金額低於300萬美元（或等值貨幣）的一年期或以內美元、港元、日圓和歐元外幣存款除外。該等小額短期外幣存款的最高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的票據貼現利率可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

中間業務的產品和服務定價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03年6月26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暫行辦法》（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實行政府指導價的服務包括人民幣基本結算服務（如銀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本票、支票、匯款、委託收款）及中國銀監會和國家發改委確定的其他服務。其他產品和服務的收費標準根據市場狀況決定。商業銀行至少於執行任何新的收費價格前15個營業日向中國銀監會報告，並應至少於執行新的收費價格前10個營業日在其營業場所公告該收費價格。2011年3月9日，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該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從2011年7月1日起免除某些銀行服務收費。

2012年1月20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知》，旨在解決與金融機構發放貸款有關的不合理條件及費用問題。2012年11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關於切實做好銀行卡刷卡手續費標準調整實施工作的通知》（銀發【2012】第263號），該通知於2013年2月25日生效，旨在鼓勵銀行卡行業長期發展。該通知降低了銀行卡交易收費標準，有效降低了商家使用銀行卡的總體交易成本。

2013年2月25日，國家發改委降低了過去九年一直沿用的若干信用卡刷卡手續費，旨在減輕若干交易的費用負擔及增加公眾使用信用卡的便利度及使用率。用餐、休閒活動、公用事業及日常開支以及消費交易類的信用卡刷卡手續費已降低。同時，房地產和汽車交易的刷卡手續費從1%上升至1.25%，手續費的上限定為人民幣80元。2013年8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並實施了《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以加強和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提出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制度保障要求，規定了監管部門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監督職責。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按其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在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中保留存款準備金，以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性。在最後可行日期，本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要求將其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不低於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8.0%。

監督和監管

下表載列近年來本行適用且已遵守有關要求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歷史數據。自2012年5月19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未對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作出調整。

調整日期	人民幣法定存款 準備金率
	(%)
2008年1月25日	15.5
2008年3月25日	16.0
2008年4月25日	16.5
2008年5月20日	17.0
2008年6月15日	17.5
2008年6月25日	18.0
2008年7月25日	17.5
2008年9月25日	16.5
2008年10月15日	16.0
2008年12月5日	14.0
2008年12月25日	13.5
2010年1月18日	14.0
2010年2月25日	14.5
2010年5月10日	15.0
2010年11月15日	15.5
2010年11月16日	16.0
2010年11月29日	16.5
2010年12月20日	17.0
2011年1月20日	17.5
2011年2月15日	17.0
2011年2月24日	17.5
2011年3月25日	18.0
2011年4月21日	18.5
2011年5月18日	19.0
2011年6月20日	19.5
2011年12月5日	19.0
2012年2月24日	18.5
2012年5月18日	18.0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資本充足指引

2004年3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保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兩項比率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監督和監管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現已被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取代。我們於2013年1月1日前受《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所規限。儘管《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並無修改資本充足率8%及核心資本充足率4%的原有規定，但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調整了資本構成，並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計入市場風險資本。此外，根據《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在計算其資本充足率之前，須就多項資產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的資產減值損失)計提充足的準備金。該等修訂對資本充足水平作出了更嚴格的要求。

按照《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資本構成

監管資本由減去相關資本扣除項以後的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附屬資本不得超過核心資本。核心資本包括以下部分：

- 實收資本或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盈餘公積；
- 一般準備；
- 未分配利潤；及
- 少數股權。

附屬資本包括以下部分：

- 最高至70%的重估儲備；
- 中國銀監會要求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一般準備。請參閱「—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貸款分類」及「—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貸款損失準備」；
- 優先股；
- 可轉換債券；
- 長期次級債務(通常不超過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核心資本的25%)；
- 混合資本債券；及

監督和監管

- 公允價值變動（作為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正變動（但不超過50%）可計入附屬資本；而公允價值的負變動則須自附屬資本全額扣除。商業銀行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須將已計入資本公積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從核心資本轉至附屬資本）。

資本扣除項包括以下部分：

- 商譽；
-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
- 對非銀行自用不動產和企業的資本投資。

核心資本扣除項包括以下部分：

- 商譽；
-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的50%；及
- 對非銀行自用不動產和企業資本投資的50%。

風險加權資產

《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規定對於資產負債表內項目，應由風險加權資產應經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準備金後乘以相應的風險權重（經考慮風險緩釋因素後）計算得出。對於包括外匯、利率及其他衍生產品合同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應首先將名義本金金額乘以信用轉換系數轉換至資產負債表內信貸等值金額。另外，由若干種類質押或保證擔保的資產，其風險權重為質押品或擔保人所適用的風險權重。非全額質押或擔保的貸款，只有質押或擔保的部分獲得相應的較低風險權重。下表列明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風險權重	資產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庫存現金• 黃金• 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原始期限四個月以內（含四個月）的債權•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或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對中國政策性銀行的債權• 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定向發行的債券• 對評級為AA-及以上國家或地區政府的外國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¹⁾• 對多邊開發銀行的債權

監督和監管

風險權重	資產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原始期限四個月以上的債權對評級為AA-及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外國商業銀行和證券公司的債權⁽¹⁾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人住房抵押貸款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中國公用企業的債權對評級為AA-及以上國家或地區政府投資的外國公用企業的債權⁽¹⁾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其他資產

附註：

(1) 該等評級指標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

市場風險資本指要求銀行為應對與其資產有關的市場風險而保有的資本。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表內外頭寸損失的風險，包括交易賬戶中受利率影響的各類金融工具及股票所涉及的風險、商業銀行全部的外匯風險和商品風險。交易賬戶總頭寸高於表內外總資產的10%或超過人民幣85億元的商業銀行，須計提市場風險資本。

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資本管理的最新監管標準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借鑑國際資本監管新框架，根據巴塞爾協議II和巴塞爾協議III統籌推進的思路，建立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具體而言，該辦法建立了統一全面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明確了「資本」定義，擴大了資本覆蓋風險範圍，強調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平的科學分類、差異監管，並為商業銀行安排資本充足率達標過渡期。

按照該辦法，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以下公式計算資本充足率：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監督和監管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下表列出在過渡期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規定的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核心指標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留存超額資本要求、逆週期超額資本要求、境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i)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 (ii)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
- (iii)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留存超額資本。留存超額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干情況下，中國監管機構可能規定商業銀行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留存超額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超額資本。逆週期超額資本可介乎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境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有系統地計提附加資本，即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統一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尚未發佈「系統重要性銀行」的任何準則或名單。

此外，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資本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i) 根據資產組合的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 (ii) 根據對該銀行進行的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家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資本構成

商業銀行總資本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包括：

- 實收資本或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盈餘公積；
- 一般準備；
- 未分配利潤；及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其他一級資本包括：

-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及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二級資本包括：

-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及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商業銀行應當從核心一級資本中全額扣除以下項目：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 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
- 貸款損失準備缺口；
- 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
- 確定受益類的養老金資產淨額；
-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銀行的股票；
- 對資產負債表中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套期形成的現金流儲備，若為正值，應予以扣除；若為負值，應予以加回；及
- 商業銀行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未實現損益。

商業銀行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各級資本工具，或中國銀監會認定為「虛增資本」的各級資本投資，應從相應監管資本水平中對應扣除。商業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銀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二級資本工具，應從相應的監管資本中對應扣除。

監督和監管

商業銀行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資本投資合計超出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淨額10%的部分應從各級監管資本中對應扣除。商業銀行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核心一級資本投資合計超出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淨額10%的部分應從其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其他一級資本投資和二級資本投資應從相應層級資本中全額扣除。

除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外，其他依賴於商業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超出其核心一級資本淨額10%的部分應從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

未在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的(i)商業銀行對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及(ii)相應的淨遞延稅資產，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其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的15%。

風險加權資產

商業銀行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權重法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為銀行賬戶表內資產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與表外項目信用風險加權資產之和；具體而言，表內資產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應從資產賬面價值中扣除相應的減值準備，然後乘以有關資產相應的風險權重計算得出。全部表外項目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應將表外項目名義金額乘以其相應的信用轉換系數得到等值的表內資產賬面值，全部表外項目於上述計量步驟後再按表內資產的處理方式計量風險加權資產。內部評級法下商業銀行應分別計量未違約和已違約風險暴露的風險加權資產：(i)未違約非零售風險暴露的風險加權資產計量基於單筆信用風險資產暴露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相關性和有效期限；(ii)未違約零售類風險暴露的風險加權資產計量基於單個資產池風險暴露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和相關性；和(iii)已違約風險暴露的風險加權資產計量基於違約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

商業銀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即：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資本要求×12.5。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應覆蓋商業銀行交易賬戶中的利率風險和股價風險，以及全部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為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即：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操作風險資本要求×12.5。商業銀行可採用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高級計量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規定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為確保《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發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商業銀行須符合最低資本要求，此外還規定境內系統重要性銀行於2013年1月1日前符合附加資本要求。於過渡期內，應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且商業銀行應滿足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此外，倘監管機構規定商業銀行須設立逆週期資本要求或對單間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機構將規定達標期限。受該等附加要求規限的商業銀行應努力滿足有關期限。

發行次級債務及次級債券

自2004年6月17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該銀行其他負債之後但先於該銀行股權的債券。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或私募發行。中國商業銀行持有的其他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餘額不得超過其核心資本的20%。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2005年12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補充附屬資本有關問題的通知》，允許合格商業銀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混合資本債券，並將該等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混合資本債券的引入為中國商業銀行補充其附屬資本及改善資本充足率開闢了新的途徑。2006年9月5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6)第11號－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的有關事宜》，對混合資本債的定義、申報方式以及發行方式等作了相關規定。

2009年10月1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商業銀行資本補充機制的通知》，規定發行長期次級債務以補充附屬資本時，主要商業銀行(含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7%及5%。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發行長期次級債務的上限分別不得超過其各自核心資本的25%及30%。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各銀行於2009年7月1日後各持有的其他銀行發行的長期次級債務應於2009年10月18日起全額扣減。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重新明確了「資本」定義。《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將「監管資本」界定由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將該詞彙的定義調整為由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構成，並提出了有別於次級債務及次級債券原有定義和要求的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資本工具合格標準規定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2012年11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據此，商業銀行於2013年1月1日後發行的其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須載列一項規定，要求於出現觸發事件時將該等工具減記或轉換成普通股。當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即表示出現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當(i)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該商業銀行將不能生存；及(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該商業銀行將不能生存（以較早者為準），則出現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2013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於2013年11月6日生效。根據該指導意見，上市或擬上市商業銀行擬發行減記債補充資本的，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妥善設計公司債券的相關條款，制定可行的發行方案，報中國銀監會進行資本屬性的確認，並由中國銀監會出具監管意見。

發行小型微型企業債券

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10月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允許銀行發行用於小型微型企業信貸的債券成為幫助小型微型企業融資的支持措施之一。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3月21日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旨在要求進一步完善多層次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體系，引導商業銀行在差異化競爭中不斷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包括引導中小銀行將改進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和戰略轉型相結合，科學調整信貸結構，重點支持小微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7月1日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並於2013年8月8日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出了整合金融資源以支持小微企業發展。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水平進行監督及檢查，通過非現場監管和現場檢查等方式，確保資本能夠充分覆蓋所面臨的各類風險。此外，商業銀行應當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未併表和併表後的資本充足率。併表後的資本充足率每半年報送一次，未併表的資本充足率每季報送一次。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依據資本充足狀況，中國銀監會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

- (i) 第一類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該管理辦法規定的各級資本要求。
- (ii) 第二類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 (iii) 第三類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 (iv) 第四類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對第一類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支持其穩健發展業務，為防止其資本充足率水平快速下降，可以採取下列預警監管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水平下降原因的分析及預測；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對第二類商業銀行，除前述監管措施外，中國銀監會還可以採取下列監管措施：

-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須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監督和監管

對第三類商業銀行，除前述監管措施外，中國銀監會還可以採取下列監管措施：

-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對第四類商業銀行，除前述監管措施外，中國銀監會還可以採取以下監管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 強制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 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及
-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

此外，中國銀監會將考慮其他外部因素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訂，是一套尋求統一商業銀行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明確提出了8%的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已頒佈若干議案，以新巴塞爾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維持至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總資本的一般規定，旨在從內涵到外延全方位強化資本監管框架，包括(i)設立「三個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和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為資本充足率的計算引入重大改變，和採用簡單至複雜及多元化的方法。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了《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該辦法是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訂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7年2月2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中國銀行業實施新資本協議指導意見》，要求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和澳門）設有業務活躍的經營性機構、國際業務佔相當比重的大型商業銀行自2010年底起或

監督和監管

經中國銀監會同意及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3年底開始實施巴塞爾協議II。為推動巴塞爾協議II的實施準備，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9月制定了第一批巴塞爾協議II實施監督指引，包括《商業銀行賬戶信用風險暴露分類指引》、《商業銀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監管指引》、《商業銀行專業貸款監管資本計量指引》、《商業銀行信用風險緩釋監管資本計量指引》及《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監管資本計量指引》。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了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的制定，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自2009年11月起，中國銀監會已發佈下列五項監管指引，以便實施巴塞爾協議II：《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指引》、《商業銀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驗證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督檢查指引》及《商業銀行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監管資本計量指引》。這五項監管指引有助於巴塞爾協議II的實施，其中，《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亦適用於仍未實施巴塞爾協議II的銀行。

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正式發佈最新版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II》），體現了微觀審慎監管與宏觀審慎監管有機結合的監管新思維，按照資本監管和流動性監管並重、資本數量和質量同步提高、資本充足率與槓桿率並行、長期影響與短期效應統籌兼顧的總體要求，確立了國際銀行業監管新標桿。

2011年4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新的中國銀行業監管指導意見，根據中國銀行業改革和監管實踐，參考巴塞爾協議III，設定了更嚴格的資本充足率、槓桿率、流動性及貸款損失準備監管標準。

- **資本充足率和槓桿率監管要求：**新指導意見將監管資本框架從現行的兩級分類修改為三級分類，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不得低於5%（比巴塞爾協議III的監管要求高0.5%）、6%和8%。另外，該指導意見引入額外2.5%的留存超額資本，並監管機構在某些情況下規定0-2.5%的逆週期超額資本。此指導意見還要求境內系統重要性銀行，即被視為對境內銀行業整體健全具有基礎性作用的銀行，須保持額外1%作額外資本。簡言之，境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須保持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8.5%、9.5%及11.5%；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7.5%、8.5%及10.5%。該指導意見要求的槓桿率，即一級資本佔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的比例不低於4%，比巴塞爾協議III的監管要求高1%。

- **流動性要求：**中國銀行業應於2013年底和2016年底前分別達到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融資比例均不低於100%的監管要求。
- **貸款損失準備要求：**貸款撥備率（即貸款損失準備佔貸款總額的比例）不低於2.5%；撥備覆蓋率（貸款損失準備佔不良貸款的比例）不低於150%。此指導意見要求境內系統重要性銀行於2013年底前達到新的資本監管標準；而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則需要根據銀行的盈利能力和貸款損失準備補提要求分別於2016年底或2018年底前達到新的資本監管標準。

本行旨在於新指導意見以及上述新規規定的適用時限內遵守新監管要求。

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法在巴塞爾協議II和巴塞爾協議III項下可能與本行當前的做法有所不同，導致本行資本充足率出現變動。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未來可能面臨無法滿足監管部門對資本充足率要求的情況」。

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預計貸款本息償還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劃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信用記錄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商業銀行應在貸款分類的基礎上，根據有關規定及時足額計提貸款損失準備，核銷貸款損失。

根據《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般準備指根據全部未償還貸款的一定比例，就尚未識別但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的準備；專項準備指根據指導原則的分類標準就個別貸款的特定損失計提的準備；特種準備則指為與若干國家、地區、行業或若干類別的貸款有關的特定風險計提的準備。

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不低於各年度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餘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水平佔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0%至30%；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40%至6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有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2012年1月1日施行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設置了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指標考核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性。貸款撥備率的基本標準為2.5%，撥備覆蓋率的基本標準為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管標準，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標的商業銀行應當制定並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達標規劃，且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界定每個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自2002年起，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組合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通過審查這些報告，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的檢查。自2012年起，商業銀行應當按月向銀行業監管機構提供貸款損失準備相關信息，包括貸款損失準備期初、期末餘額、本期計提、轉回、核銷數額、貸款撥備率、撥備覆蓋率期初、期末數值等。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和財政部頒佈的規定，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檢查及審批程序。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進行稅前抵扣，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以判斷該貸款核銷是否符合財政部的標準。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了《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可轉讓資產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

減值損失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於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並於2012年7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於2005年5月17日頒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新辦法規定覆蓋潛在減值損失的法定一般準備不得少於各金融機構於結算日的風險資產餘額的1.5%。如採取標準方法計算法定一般準備，各個分類中的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暫定：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此外，如金融機構於2012年不能達到該等要求，則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保證於2017年底前達到該要求。

監督和監管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下表列示《核心指標（試行）》中要求的比率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情況：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指標標準(%)	估本行的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¹⁾	人民幣	≥25	45.63	37.67	51.25	27.63
		外幣		95.81	70.94	45.88	43.94
	核心負債比率 ⁽²⁾		≥60	52.78	53.92	50.45	53.08
	流動性缺口率 ⁽³⁾		≥(10)	15.28	11.64	(2.57)	1.73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⁴⁾		≤4	0.39	0.31	0.36	0.38
		不良貸款 ⁽⁵⁾ 率	≤5	0.75	0.64	0.74	0.80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⁶⁾		≤15	12.12	12.62	7.53	7.48
		單一借款人貸款集中度 ⁽⁷⁾	≤10	4.12	5.58	4.40	4.16
	全部關聯度 ⁽⁸⁾		≤50	0.44	0.61	0.34	3.06
市場風險	累計外匯敞口比率 ⁽⁹⁾		≤20	2.53	10.78	10.61	0.94
風險抵補類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¹⁰⁾		≤45	35.44	31.95	29.97	27.71
	資產回報率 ⁽¹¹⁾		≥0.6	0.95	1.12	1.18	1.26
	資本回報率 ⁽¹²⁾		≥11	20.99	20.44	22.54	24.59
準備金充足率	資產減值準備金充足率 ⁽¹³⁾		>100	376.75	487.42	537.99	542.86
		貸款減值準備金充足率 ⁽¹⁴⁾	>100	401.17	518.89	595.98	586.18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		≥8	11.02 ⁽¹⁵⁾	10.57 ⁽¹⁵⁾	10.99 ⁽¹⁵⁾	10.55 ⁽¹⁶⁾
			≥8.5 ⁽¹⁷⁾	-	-	-	9.67 ⁽¹⁸⁾
		核心資本充足率 ⁽¹⁹⁾	≥4	8.15	7.89	8.00	8.34 ⁽²⁰⁾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¹⁾	≥6.5 ⁽²²⁾	-	-	-	7.7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²³⁾	≥5.5 ⁽²⁴⁾	-	-	-	7.77

監督和監管

附註：

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資產／流動性負債×100%。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拆出資金及存放同業款項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債務證券投資、在國外二級市場上可隨時變現的債務證券和其他一個月或以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拆入資金及同業存放款項淨額、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已發行的債務證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2) 核心負債比率=核心負債／總負債×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的總額。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
- (3) 流動性缺口率=流動性缺口／90天或以內到期表內外資產金額×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資產金額減去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4) 不良資產率=不良信用風險資產金額／信用風險資產金額×100%。不良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資產類別的資產，貸款以外的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5)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額／貸款總額×1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制定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 (6)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授信總額／資本淨額×100%。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指報告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客戶。
- (7) 單一借款人貸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借款人貸款總額／資本淨額×100%。最大一家借款人是指報告期末各項未償貸款額最高的一家借款人。
- (8) 全部關聯度=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資本淨額×100%。關聯方指《關聯方交易管理辦法》中定義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限額，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 (9) 累計外匯敞口比率=累計外匯敞口頭寸／資本淨額×100%。累計外匯敞口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0) 成本收入比率=業務及管理費／經營收入×100%，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 (11) 資產回報率=淨利潤／有關期間總資產平均餘額×100%。
- (12) 資本回報率=淨利潤／有關期間股東權益平均餘額×100%。
- (13)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100%。
- (14)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貸款實際計提準備／貸款應提準備×100%。貸款應提準備基於「一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一貸款損失準備」中描述的中國人民銀行指引所規定的方法計算。
- (15) 按照《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資本充足率（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資本－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12.5×市場風險資本）。
- (16)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了計算資本充足率的新公式。根據已被取代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不再作為監管要求，於此陳述僅供說明之用。
- (17) 根據《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定於8.5%。要求每年增長0.4%，直至2018年為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資本充足率按規定為10.5%。
- (18) 根據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資本充足率（截至2013年6月30日）=（總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額）／（風險加權資產）。
- (19) 根據《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核心資本充足率（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核心資本－核心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12.5×市場風險資本）。

監督和監管

- (20) 根據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再作為監管指標。根據已被取代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於此陳述僅供說明之用。
- (21) 一級資本充足率=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額) / (風險加權資產)。
- (22) 根據《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要求定於6.5%。要求每年增長0.4%，直至2018年為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一級資本充足率按規定為8.5%。
- (2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額) / (風險加權資產)。
- (24) 根據《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要求定於5.5%。要求每年增長0.4%，直至2018年為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按規定為7.5%。

核心負債比率通過計量預期不會於近期償付的負債顯示銀行的流動狀況，並表明銀行相對穩定的資金來源佔比。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核心負債比率分別為52.78%、53.92%、50.45%及53.08%，並不符合《核心指標(試行)》的核心負債比率，此乃主要由於本行尚餘到期日多於三個月(包括到期日)的定期存款相對佔本行於該等日期的資金來源的一小部分，而同業存款則佔本行於該等日期的資金來源的較大部分。為符合核心負債比率規定，我們計劃進一步改善本行客戶基礎、取得更穩定的資金來源、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及緊密監控與本行核心負債比率相關的主要指標。根據《核心指標(試行)》的規定，中國銀監會可基於商業銀行提交數據進行的分析，向銀行發出風險預警。然而，本行獲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核心指標(試行)》並未規定任何違規罰款。根據《核心指標(試行)》，核心負債比率連同其他監管比例僅作為商業銀行風險識別、監測和警覺性的指標，對任何監管懲處或其他制裁並不構成直接依據。此外，未能滿足核心負債比率並不一定導致任何直接的重大流動性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潛在罰款通知或於載列該《核心指標(試行)》的核心負債比率內受到任何實質違規罰款，而我們預期該違規對本行並沒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獲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該違規對本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未造成重大障礙。此外，《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率，包括流動性比率、核心負債比率、流動性缺口比率和不良資產率等，但並未採納任何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日後或會就該等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除上述未達標情況外，本行曾有未符合若干中國銀行監管機構關於75%貸存比的情況。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1月10日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當前調整部分信貸監管政策促進經濟穩健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資本充足率要求並有良好覆蓋率的若干銀行適度超越75%貸存比。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貸存比為78.15%。在中國銀監會2010年年度審查報告中，中國銀監會亦指出，於2010年7月，本行的貸存比為77.35%。雖然我們相信本行符合上述中國銀監會通知的資格

規定，但本行已採取補救措施以改善貸存比，並已向中國銀監會上報有關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未曾收到中國銀監會表示任何關於上述中國銀監會通知不適用於本行的信息，亦未接到任何通知表示因超越該75%規定而可能被處以懲罰或須承受任何實際懲罰。於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貸存比為70.28%，已遵守中國銀監會要求貸存比不得超過75%的要求。有關不符合監管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程序－監管審查與程序－監管檢查的結果－中國銀監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尤其是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應當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並且，明確商業銀行的良好公司治理應當包括但不限於健全的組織架構、清晰的職責邊界、科學的發展戰略、價值準則與良好的社會責任；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

《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要求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要求中國上市公司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此外，中國銀監會還強化了股份制商業銀行就股東，特別是就控股股東的長期承諾和持續注資責任，要求其承諾從嚴控制關聯交易，積極採取措施支持銀行達到審慎監管標準，並堅持有限參與，主動防止盲目擴張和利益衝突。中國銀監會還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會切實履行職責，完善集體決策機制；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監事會充分發揮監督職能，建立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通訊渠道；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加強管理程序控制，明晰授信業務流程，明確客戶調查、業務受理、分析評價、授信決策與實施、授信管理等各環節的勤勉盡職標準和責任追究標準。而且，根據《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相關規定對其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評估。此外，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商業銀

監督和監管

行應制定有利於本行戰略目標實施和競爭力提升，並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的薪酬機制。該薪酬機制作為公司治理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充分發揮其在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和風險管控中的導向作用，建立健全科學有效的公司治理機制，促進銀行業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內部控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2007年發佈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中國商業銀行也須設立風險管理部門以制定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此外，中國銀行還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獨立監督及評估銀行經營的各個方面。

2006年6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該指引於2006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指引，銀行須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銀行還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由符合一定資格的員工組成且原則上須不少於銀行員工總人數的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內部審計員工總數尚未達到此1%要求。雖然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指引並未附帶任何違反此1%要求的處罰或懲戒措施，亦沒有任何遵守該指引的限定時間，但本行致力改善本行的內部審計常規。本行法律合規部、審計部、監察保衛部分別負責本行合規管理與內控監測、內部審計及內控評價、案件防控與安全保衛職能。

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國家審計署、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了《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該規範於2009年7月1日生效。該規範要求企業應制定並實行內部控制制度，運用信息科技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適應其經營管理需要的信息系統等。

信息披露要求

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公佈並實施了《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根據該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經審核的年度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及／或互聯網站等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關於信息披露的其他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08年7月25日公佈並於2008年9月1日實施了《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列明對公開上市的商業銀行包括財務及風險相關披露在內的信息披露指引。該規定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就對其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刊發通告。

在中國上市的商業銀行除滿足上述披露要求外，還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關聯交易

除應遵守中國證監會及相關證券交易所關於關聯交易的一般規定外，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4月2日頒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做出了更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遵守誠實及公平的原則，規定中國商業銀行不得向關聯方提供無擔保貸款，或以較提供予第三方借款人貸款更為有利的條款向關聯方提供附擔保貸款。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於各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於其關聯交易的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事宜。此外，董事會每年須於股東會議上呈報關聯交易以及監控及批准該等交易的機制的實施情況。中國銀監會有權要求糾正違反該辦法的交易，並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實施制裁。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權投資的規定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購一家商業銀行5%或以上股本權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若商業銀行的任何現有股東未獲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而將其股權增至5%或以上，則該名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的制裁，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有關收購、退還其所得利潤（如有）及罰款等。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資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任何中資商業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中資商業銀行全部股本權益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中資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資商業銀行受到監管。

股東限制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中國的商業銀行的股東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

-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 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及
-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商業銀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設定若干限制。例如，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物。此外，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股東將所持該行股份質押給其他任意方的能力也受到法律制約。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以所持商業銀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商業銀行董事會。此外，如股東在商業銀行的借款餘額超出該股東持有的經審核的上一年度的淨資產，則該股東不得將其股份進行質押。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II的相關指引以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信用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及風險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請參閱「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及「一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頒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管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下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類比率要求，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要求，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借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主要規定了(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及(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

此外，於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該管理辦法的附件10《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標準法計量規則》以及附件11《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監管要求》提出了商業銀行在使用內部模型衡量市場風險資本時應遵守的基本標準，以及檢驗及批准程序和監管要求。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特別為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銀行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及專項審核及審查，並對涉及較高程度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亦須評估有關操作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此外，該通知亦載列有關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其中包括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分行主管定期轉崗輪調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控制及管理印章、密押的使用及保管與憑證制度。

此外，於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該等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於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該管理辦法修訂或制定了一些措施用於計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該管理辦法的附件2《操作風險資本計量要求》對計算操作風險權重資產的要求提供了進一步指引。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加強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維護商業銀行安全穩健運行，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9月28日頒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健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並規定了（其中包括）(i)商業銀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作用、職責；(ii)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iii)內部控制及管理信息系統；及(iv)流動性管理方法和技術。

此外，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印發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提出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比率等流動性風險計量新指標，要求商業銀行強化對流動性風險的計量和管理，優化資產負債配置，降低期限錯配，減少流動性危機發生的可能性及其產生的影響。中國銀監會並於2010年12月印發了《關於印發2011年非現場監管報表的通知》，按照最新要求完善了流動性風險非現場監管報告體系。

2011年10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進一步細化了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和監督的總體原則。2013年10月11日，銀監會公佈了將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允許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在壓力狀況下，流動性覆蓋率降至100%以下。

合規風險管理

為加強商業銀行的合規風險管理及維護中國商業銀行營運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頒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了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發出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中國銀監會建立的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已由2007年起正式運行。根據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銀行須就銀行基本業務狀況及面對的主要風險以及銀行業務的特殊風險及相關資料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報表。根據風險特性、監管規定及其他因素不同，該等報表可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提交。

監督和監管

除上述者外，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若干其他相關風險管理指引，包括《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包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和《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以強化商業銀行在該等領域的風險管理。

風險評級系統

中國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風險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系統，中國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敞口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五種風險評級類別。中國銀監會對銀行的監督活動，包括現場審查的頻率及範圍，取決於銀行的風險評級類別。有關風險評級亦是中國銀監會評估一家銀行新業務許可申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資格核准的基礎。該等風險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參與制定有關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為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實施，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反洗錢程序，以及成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有關部門執行其反洗錢程序。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並於2007年3月1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中國商業銀行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如適用）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中國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構合作。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共同制定並於2007年8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中國商業銀行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資料，以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中國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法行為實施懲罰。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構另行批准，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托投資或證券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其資金使用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可轉讓票據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國債；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投資；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可投資於國內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

2005年2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並實施《商業銀行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管理辦法》。據此，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國有商業銀行以及股份制商業銀行可設立或收購基金管理公司。此外，商業銀行應採取有效措施防範與資本市場及銀行業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修訂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商業銀行在資本充足率、盈利情況、公司治理及其他事項等符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可以投資國內金融租賃公司。

2009年11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並實施《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股權試點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投資入股國內保險公司的試點方案由相關監管部門報請國務院批准確定，每家商業銀行只能投資一家國內保險公司。該辦法對擬投資國內保險公司的商業銀行資格以及商業銀行擬入股的國內保險公司的資格要求作出了相應規定。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由於本行的A股已自2010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行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修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監管股票的上市及上市公司（包括本行）的信息披露，致力於維持證券市場的有序運行及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作為一家有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行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承擔多項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刊發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
- 披露可能會對本行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信息；
- 就若干公司事務作出公佈；及
- 委聘董事會秘書，負責（其中包括）若干公司治理事務及信息披露事項。

此外，作為國內上市的商業銀行，本行需在年報中披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信息。

本行遵守中國多項管轄證券市場的法律。中國證監會負責起草管理證券市場的規章制度，監管上市公司，對中國公司公開發行證券進行管理，並管理股票交易。比如，禁止上市公司在證券交易中使用內幕信息。同時在中國和海外發行股票並上市的公司必須同時遵守中國的法律規章和相關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管理證券市場的規定，同時向投資界披露重要信息。